

霍城县万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惠远万鑫砖厂改扩建项目 脱硫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日，霍城县万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霍城县万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惠远万鑫砖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和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并对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组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技术规范，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经认真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霍城县万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惠远万鑫砖厂改扩建项目位于霍城县惠远镇北门村，国道218线以北2.5公里可西肯萨依沟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1°0'13"，北纬44°0'43"。项目包括改建和扩建，改建包括更换已建窑生产原料和新增2台离心通风机。扩建包括新增煤矸石（高岭土）空心砖生产线1条，年产空心砖3000万块。改扩建后年产煤矸石（高岭土）空心砖达到6000万块，项目占地面积为13333m²。

脱硫塔工程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建成投产运行，主要建设内容为多孔砖生产线及标准砖生产线各设置2套脱硫设备（共4套），采用双碱法脱硫工艺，经处理后的烟气分别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3月10日，原霍城县环境保护局以“霍环发（2011）21号”文件对霍城县万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惠远万鑫砖厂改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3 年 11 月 5 日，原霍城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出具《关于霍城县万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惠远万鑫砖厂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霍环发〔2013〕109 号）。由于当时验收期间，环保部门尚未要求安装脱硫设备，根据环保新要求，企业应安装脱硫塔。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霍城县万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惠远万鑫砖厂改扩建项目脱硫塔工程及配套相关设施。

（三）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霍城县万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惠远万鑫砖厂改扩建项目脱硫塔工程”，主要对项目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本项目脱硫塔工程未单独编制环评报告，因此均已实际建设内容为依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本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原料堆场扬尘、装载机卸料扬尘、原料破碎粉尘、培烧窑废气等。

治理措施：

- 1、堆场扬尘使用洒水车进行降尘；
- 2、原料破碎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 3、隧道窑烟气使用脱硫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硫废水和生活污水，脱硫废水加药后循环使

用，生活污水暂存于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运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来往的车辆、各类风机、设备等。

治理措施：通过合理布置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座等方式减小噪声。

（四）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砖坯成型切条切坯后产生的废料、除尘灰、检验不合格的成品砖及职工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除尘灰及废泥坯回用于制砖；废渣及废砖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清运至当地垃圾箱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窑炉烟气

验收监测期间，隧道窑脱硫塔排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氟化物各时段排放浓度均未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氟化物各时段监测浓度均未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核定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40.7t/a。验收监测期间，经计算，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38.86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21.168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霍城县万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惠远万鑫砖厂改扩建项目(脱硫塔工程)建设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设置封闭煤堆棚,减少无组织扬尘污染;
-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相关环保制度;
- 3、加强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完善运行台账,保证其长期有效的运行;
- 4、加强环保设施、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组长:

张明

成员:

张明 王燕 赵明 李军

霍城县万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日